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智友尚云科技有限公司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光一科技"或"公司")于 2022年 8 月 25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智友 尚云科技有限公司〈修订章程〉的议案》,同意全资子公司智友尚云根据经营发展 需要对部分章程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如下: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十一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,设执行董事一 名,由股东推荐产生。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 年。	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,设立董事三名, 由控股股东推荐。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
2	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 并依法登记。	第十九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并 依法登记。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, 原公司章程其它内容无变化。

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修订,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。 特此公告。

>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